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吳副教務長瑞得代理主持)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中心主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蔣俊岳中心主任(請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主任、林芸薇學務長、陳炫任中心主任、洪偉欽主任(薛堯舜老師代理)、陳政彥主任、廖瑞章主任、陳淑美主任、陳耀輝副教授、王清思教授(陳希宜老師代理)、蕭至惠教授、陳慶緒教授、郭珮蓉教授、侯龍彬同學、陳欣妤同學(請假)、余心卉同學

列席人員：電子計算機中心遠距教學組邱柏升組長、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李永琮主任、陳怡諭專員、黃齡儀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一、如大班通識課程數量多，日後設置教學助理建議注意聘任身障員額之比例，可預先規劃因應措施。

二、餘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中心簡化舊核心課程授課教師初次授課及新開課程申請之流程，另語言中心原專兼任教師開設「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相關課程」時，無須提初次授課申請，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之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多元課程」，學生選課時須在原 5 大領域中至少各選修 1 門「核心課程」，其餘學分可於「多元課程」中選修。在舊制之下，為使各學院教師皆能支援舊核心課程，以滿足學生選課需求，故課程名稱之訂定較顯廣泛，而在舊制取消後，於學生選課、共同課綱之訂定與檢核等，皆於實務上產生極大困難。

二、今為使舊核心教師之授課內容更符合課程名稱，本中心擬鼓勵授課教師改以其他或新的課程名稱授課(如開授「中國文學鑑賞」、「西洋文學鑑賞」而非「文學鑑賞」)，並簡化初次授課及新開課程申請流程，即請教師提供教學大綱並經本中心初審後，再請領域課程會議協助審議。

三、另語言中心所聘任之專兼任教師皆具備相關英語課程教學之專業能力與條件，故語言中心原專兼任教師如初次開設「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之相關課程，建議無須進行初次授課之審查流程。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為培養多元知能，促進跨領域學習，使學生於專業之專長外，深化「自我了解與發展」、「公民責任與實踐」、「自然探索與關懷」、「國際文化與視野」、「科技掌握與應用」、「語言訓練與溝通」、「人文陶冶與欣賞」、「創意思考與啟發」等核心能力，以因應社會變遷及多元化發展，並讓通識微學程設置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簽奉校長同意納入教務會議提案(附件 1，頁 1-9)。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草案總說明與草案(附件 2，頁 10-17)。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 4 點第 7 項之「課程規劃」修正為「課程規劃(至少應包含 1 門通識課程)」。
- (二)第 6 點之「微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但各微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修正為「微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但各微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續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大學部 107-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現行大學部 107-110 學年度之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表中，分別以「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或閱讀(一)」、「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或閱讀(二)」之方式呈現，「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為一般學系學生必修之通識英文課程，而「大學英文：閱讀(一)」、「大學英文：閱讀(二)」為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必修之通識英文課程，惟前揭之呈現方式於註冊與課務組進行學生抵免作業時，無法確實對應學生應修之通識英文課程名稱。
- 二、今擬於大學部 107-110 學年度之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表中，將前述 4 門課程名稱分別列出，並備註「『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為非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必修；『大學英文：閱讀(一)』、『大學英文：閱讀(二)』為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必修」(附件 3，頁 18)。
- 三、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109學年度起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已刪除「跨領域」，另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品質及開課效益，故配合修正109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之通識修課規定，並擬提高通識選修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通識修課規定(第2點第6項、第3點第5項)。
 - (二)通識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由10人提高至20人(第7點)。
 - (三)本要點實施程序之正式會議名稱更正(第11點)。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4，頁19-22)、修正草案全文(附件5，頁23-25)，及原要點條文(附件6，頁26-28)。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二、另最低開課人數建議可同步修正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開設要點」第3、4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自109學年度起調整為每學期召開1次，及為符合初次授課申請之實際作業流程，並將通識微學分課程回歸母法規定，故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之科目及教學內容大綱異動後之實施時間(第3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新開課程、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之相關作業期程(第4點第2、3項)。
 - (三)微學分課程：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第4點第4項)。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7，頁29-36)、修正草案全文(附件8，頁37-42)，及原要點條文(附件9，頁43-47)。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109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教育與社會」、「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人權與法律」、「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等4門課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相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訂定共同課綱」(附件9，頁43-47)。
- 二、通識教育中心依近3年(106-108學年度)開設之「教育與社會」、「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人權與法律」、「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課程的教學大綱，草擬各課程之「本學科內容概述」及「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依授課教師所在校區分別於110年1月27日、110年2月2日邀集授課教師及預定教授該課程之教師出席，組成共同課綱小組，討論並完成內容彙整。另亦於110年2月5日及2月22日請授課教師再確認完成。
- 三、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10，頁48-49)。

四、檢附「教育與社會」、「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人權與法律」、「全球化與多元文化」之共同課綱(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如附件 11(頁 50)。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文學鑑賞」、「藝術鑑賞」、「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等 3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依近 3 年(106-108 學年度)開設之「文學鑑賞」、「藝術鑑賞」、「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課程的教學大綱，草擬各課程之「本學科內容概述」及「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於 110 年 2 月 2 日邀集授課教師及預定教授該課程之教師出席，組成共同課綱小組，討論並完成內容彙整。另亦於 2 月 22 日請授課教師再確認完成。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2，頁 51-52)。

三、檢附「文學鑑賞」、「藝術鑑賞」、「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之共同課綱(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如附件 13(頁 53)。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教育與心理」、「管理與生活」、「金融市場與投資」等 3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依近 3 年(106-108 學年度)開設之「教育與心理」、「管理與生活」、「金融市場與投資」課程的教學大綱，草擬各課程之「本學科內容概述」及「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依授課教師所在校區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7 日、110 年 2 月 2 日邀集授課教師及預定教授該課程之教師出席，組成共同課綱小組，討論並完成內容彙整。另亦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及 2 月 22 日請授課教師再確認完

成。

-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4，頁 54-55)。
- 三、檢附「教育與心理」、「管理與生活」、「金融市場與投資」之共同課綱（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如附件 15(頁 56)。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一)「管理與生活」之「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第 3 點「將管理知識與理論應用於個人日常生活或經營實務領域」，修正為「將管理知識與理論應用於個人日常生活或經營實務」。

二、續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教育學系陳佳慧老師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開「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附件 16，頁 57-58)第 4 點規定：「遠距教學課程申請，需填送遠距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課，並提教務會議報告」。
-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0，頁 48-49)。
- 三、檢附陳佳慧老師遠距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續開課程)、教學大綱(附件 17，頁 59-63)，以及該課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評鑑資料(附件 18，頁 64-65)，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系陳政見老師擬申請續開「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2，頁 51-52)。
- 二、檢附陳政見老師遠距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續開課程)、教學大綱(附件 19，頁 66-71)，以及該課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評鑑資料(附件 20，頁 72-73)，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網路通識課程續開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申請續開之網路通識課程列表如下：
-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1，頁 74-75)。

教師	所屬學系	課程名稱	申請表及教學大綱	期末評鑑結果
王珮瑜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	附件 22，頁 76-85	符合(附件 23，頁 86-87)
林志鴻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附件 24，頁 88-96	符合(附件 25，頁 97-98)
李龍盛	資訊工程學系	網際網路導論	附件 26，頁 99-104	符合(附件 27，頁 105-106)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陳淑美召集人

案由：各系專業選修課程是否開放外系學生修習後得申請抵修為通識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學生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得申請抵修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建議研擬各系專業選修課程亦開放外系學生修習後，得申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

決議：請通識教育中心研議後，於下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說明。

陸、散會(下午 2 時 5 分)